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志福先生主持，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鉴于原激励对象唐先高等共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丧失股权激励主体资格，公司将其剩余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根据《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节“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及第八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对以上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5,000股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935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唐先高等共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丧失股权激励主体资格。其余 4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上述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销售信用政策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业务及产品逐步多元化，公司原代理分销模式下的货款结算方式已不适应公司目前的业务需求，同时也不适应于新并购的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被并购企业的销售信用政策，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新增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必要的。

公司本次新增销售信用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销售信用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实施新增销售信用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